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

　　1998年10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为目的的森林。具体包括：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红树林、农田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和风景观赏林、休憩林、国防林、母树林、科研林、工业环保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　　第三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生态公益林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科学经营、严格管护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第六条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资金来源：　　（一）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财政安排的林业资金中，用于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的资金不少于３０％。　　（二）省每年安排治理东江、北江、韩江水土流失经费中，用于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的生物措施经费不少于２５％。　　（三）省每年从东深供水工程水费收入中安排１０００万元，用于东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　　（四）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生态公益林建设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七条　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省财政对省核定的生态公益林按每年每亩２．５元给予补偿，不足部分由市、县政府给予补偿。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编制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相协调。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全省生态公益林面积应当不少于林业用地总面积的３０％。各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生态公益林规划面积按所占林业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确定为：山区县占２５％以上，半山区、丘陵县占３０％以上，平原县占４０％以上。城镇城区内应当有３０％以上布局合理的绿化造林用地。　　第十条　生态公益林规划必须落实到地籍小班，实行小班经营。划定的生态公益林，其原来的权属不变，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生态公益林区内的宜林荒山、沙滩、滩涂，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限期造林，沿海基干林带宜林地段应成带造林，不留缺口。　　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内现有的针叶纯林，郁闭度在０．３以下的疏残林地，应进行补植、套种或更新改造。　　生态公益林的郁闭度应逐步达０．７以上。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中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区，原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地方，可在该区内划出１５％以下的林地发展竹、茶、果、药等经济林。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风景观赏林、国防林、母树林、科研林等的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封育管护工作，按每６６．７￣２００公顷划定综合管理责任区，落实管护人员。并根据地形、地势，开设防火线或营造防火林带，加强防火、防病虫害工作。生态公益林区内火灾、病虫害发生面积不超过省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第十六条　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它经营活动，必须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与生态公益林林地、林木所有者签订合同。改变林地用途的，须征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生态公益林面积超过５００公顷或沿海防护林特殊保护林带长度超过１０公里的乡（镇），没有设立林业工作站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设专职人员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征用集体所有和占用国有生态公益林地的，必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并实行专项限额管理和采伐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采伐沿海防护林特殊保护林带内的林木时，应保留临海面不少于２００米宽的林带。　　第二十一条　生态公益林林木更新采伐的年限：人工松林４０年以上，木麻黄林２０年以上，其它阔叶林及针阔叶混交林５０年以上。　　复层林更新应实行择伐，不准皆伐，择伐后的植被覆盖度不低于７０％。　　生态公益林内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应于当年或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第二十二条　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